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补充协议

二零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4
第二条	甲方本次发行方案	7
第三条	认购方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	8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数量	8
第五条	出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9
第六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1
第七条	交易标的期间损益归属	12
第八条	交割	12
第九条	税费	12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2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13
第十二条	保密	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4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5
第十七条	附则	15

本补充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由下述各方在浙江省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签署：

甲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市胶州路 140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乙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丙方：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梅锋武

丁方：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韦玉桥

戊方：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金旻

鉴于：

1、甲方是在中国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普洛股份，股票代码：000739。甲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56,735,686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256,735,686 股。

2、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

3、甲方拟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出让方持有的资产。

4、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 1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的股权、得邦制药 65%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5、丙方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 90%的股权、康裕生物 90%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6、丁方以其持有的得邦制药 35%的股权、医药化工有关的进出口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7、戊方以其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8、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同时，也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业已知晓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计划。

9、各方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订《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因本次交易推进，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兹恪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	指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丁方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戊方	指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出让方或认购人	指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的合称
协议双方	指	甲方和出让方
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本次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发行股份，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以其拥

		有的资产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与医药化工进出口有关的资产（包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康裕医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指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优胜美特	指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指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	指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分子实验室	指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泰乐制药	指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0%股权、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 96%的股权、与医药化工进出口有关的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和普洛进出口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所有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或其他相关资产完成交付之日为判断依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发行完成日	指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价格	指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 标题

(1) “条”、“款”、“项”或“附件”即为本补充协议之“条”、“款”、“项”或“附件”。

(2) 提到本补充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3)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应包括该法律或规定的修订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其颁布的所有条例和法律文件。

(4) 本补充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查阅之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第二条 甲方本次发行方案

2.1 方案概要

(1) 甲方向认购方发行股份；认购方以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份为在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即向特定认购人发行 A 股股票。

(4) 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 8.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上述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2)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3) 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并由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时间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向认购人发行。

(5) 锁定期

认购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

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第三条 认购方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

3.1 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 1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的股权、得邦制药 65%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2 丙方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 90%的股权、康裕生物 90%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3 丁方以其持有的得邦制药 35%的股权、与医药进出口工有关的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4 戊方以其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数量

4.1 标的资产的定价

（1）标的资产以经适格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除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他标的资产均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3）根据山东正源信和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95,734.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70.19	18,580.55

2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7,730.45	1,570.63
3	得邦制药 100%股权	22,505.26	19,122.82
4	汉兴医药 96%股权	11,082.39	13,993.04
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股权)	4,982.66	42,449.70
合 计		42,352.23	95,716.73

(4) 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交易中, 标的资产的总价格为 95,716.73 万元, 由甲方向出让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购买。

4.2 发行数量

(1) 根据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发行价格并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1,773.2757 万股。

(2) 在上述基础上, 甲方向各认购人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认购人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计	117,732,757

第五条 出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出让方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5.2 出让方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 不会违反出让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5.3 出让方签署并履行本补充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出让方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补充协议的条款, 不会以本补充协议显

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补充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4 在为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出让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的。

5.5 出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中涉及的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 出让方对标的公司属于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至于影响本次发行实施的情况。

5.7 出让方保证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已取得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应尽快办理;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8 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5.9 出让方保证,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标的公司不存在未被甲方知悉的重大逾期债务。

5.10 出让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获得本补充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5.11 出让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标的公司均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5.12 出让方承诺,将遵守本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补充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5.13 出让方承诺，将按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6.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补充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不会以本补充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补充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6.4 甲方保证，甲方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6.5 在认购方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深交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的交付手续。

6.6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7 有关法律规定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6.8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补充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6.9 甲方承诺，将按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交易标的期间损益归属

7.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如出现亏损，由出让方承担。

7.2 股份发行日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甲方的新老股东共享。

7.3 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交割

甲方和出让方应于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资产唯一所有权人，依法享有所有人权利，承担所有人义务。

第九条 税费

9.1 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补充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9.2 甲方及出让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豁免相关方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补充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11.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补充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补充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补充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补充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11.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2.2 以订立及履行本补充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含义

在本补充协议中使用时，“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通知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补充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补充协议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3.2 书面证明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十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13.4 免责

如果本补充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补充协议。违约方应依本补充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4.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补充协议双方就本补充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6.1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补充协议有关方。

16.2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6.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可分割性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7.2 时间性

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中规定或提及的全部日期和期限应被严格遵守。

17.3 权利放弃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

其他权利的行使。

17.4 转让

本补充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照以上规定，本补充协议应对双方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17.5 文本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有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内容存在变更或修订的，以本补充协议为主，原协议不涉及变更或修订的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与横店控股集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署：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与横店控股集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签署：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与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签署：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与横店控股集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丁方签署：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与横店控股集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戊方签署：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